

债券简称：16 远大 01

债券代码：112486



远大医药（中国）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湖北省武汉市硚口区硚口路 160 号 1 幢 23 层 1-6 号）

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报告

（2016 年度）

债券受托管理人



（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江苏大厦 38-45 层）

2017 年 6 月

重要声明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证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发行人对外公布的《远大医药（中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16 年年度报告》等相关公开信息披露文件、远大医药（中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远大医药”、“发行人”或“公司”）提供的证明文件以及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招商证券对报告中所包含的相关引述内容和信息未进行独立验证，也不就该等引述内容和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做出任何保证或承担任何责任。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招商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在任何情况下，投资者依据本报告所进行的任何作为或不作为，招商证券不承担任何责任。

目 录

第一章 发行人发行债券概况.....	3
第二章 发行人 2016 年度经营及财务状况.....	6
第三章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0
第四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11
第五章 发行人公司债券利息偿付情况.....	12
第六章 发行人公司债券担保人资信情况.....	13
第七章 发行人公司债券跟踪评级情况.....	15
第九章 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职情况.....	17
第十章 其他事项	18

第一章 发行人发行债券概况

一、发行人名称

远大医药（中国）有限公司

二、核准文件和核准规模

经中国证监会于 2015 年 12 月 11 签发的“证监许可[2015]2907 号”文核准，公司获准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4.9 亿元（含 4.9 亿元）的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公司债券”）。本次公司债券采用分期发行方式，其中第一期发行的债券规模为 1 亿元（简称“16 远大 01”）。

2016 年 12 月 1 日，公司发行了远大医药（中国）有限公司 2016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发行规模 1 亿元，发行期限 5 年，含第 3 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扣除承销费用之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全部汇入发行人指定的银行账户。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验证并出具了验资报告（众环验字（2016）010146 号）。“16 远大 01”拟将全部募集资金用于偿还公司金融机构借款。

截至本受托管理报告批准报出日，“16 远大 01”募集资金的使用与该期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相关承诺一致，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借款人	贷款方	到期时间	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分配	实际还款日	是否按照约定的用途使用
远大医药	汉口银行	2016/12/08	3,000	2016/12/7	是
远大医药	中国银行	2016/12/23	3,500	2016/12/9	是
远大医药	中国进出口银行	2017/01/12	3,420.78	2017/1/11	是

三、公司债券的主要条款

发行主体： 远大医药（中国）有限公司。

债券名称： 远大医药（中国）有限公司 2016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债券简称及代码： 债券简称“16 远大 01”，债券代码“112486”

发行规模： 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为 1 亿元

债券期限： 本期债券为 5 年期，附第 3 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债券利率： 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在存续期内前 3 年固定不变为 5.49%，在存续期的第 3 年末，公司可选择调整票面利率，在存续期后 2 年固定不变。

还本付息方式及支付金额： 本期债券的计息期限为 2016 年 12 月 1 日至 2021 年 11 月 30 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计息期限为 2016 年 12 月 1 日至 2019 年 11 月 30 日。本期债券按年付息，利息每年支付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本期债券于每年的付息日向投资者支付的利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利息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票面总额与对应的票面利率的乘积，于兑付日向投资者支付的本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兑付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最后一期利息及所持有的债券票面总额的本金。

起息日： 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公司债券的发行首日，即 2016 年 12 月 1 日。

付息债券登记日： 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公司债券的发行首日，即 2016 年 12 月 1 日。

付息日期： 2017 年至 2021 年每年的 12 月 1 日为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16 年至 2019 年每年的 12 月 1 日（如遇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到期日： 本期债券的到期日为 2021 年 12 月 1 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的本期债券的到期日为 2019 年 12 月 1 日。

兑付债权登记日： 本期债券的兑付债权登记日为 2021 年 12 月 1 日之前的第 3 个工作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债权登记日为 2019 年 12 月 1 日之前的第 3 个工作日。

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 公司有权决定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3 年末调整本期债券后 2 年的票面利率，公司将于本期债券第 3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 20 个工作日刊登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的公告。若公司未行使利率调整权，则本期债券后续期限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公司发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后，债券持有人有权选择在公告的投资者回售登记期内进行登记，将持有的本期债券按面值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公司；若债券持有人未做登记，则视为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并接受上述调整。

担保情况： 本期债券为有担保债券，由中国远大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对本期债券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担保。

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 经中诚信证评综合评定，公司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本次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

债券受托管理人：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用途： 经公司董事会批准，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拟全部用于偿还公司银行贷款。

第二章 发行人 2016 年度经营及财务状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 发行人概况

注册名称：远大医药（中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谢国范

注册资本：人民币 47,000 万元

设立日期：1990 年 2 月 24 日

注册地址：中国湖北省武汉市硚口区硚口路 160 号 1 幢 23 层 1-6 号

联系地址：中国湖北省武汉市硚口区硚口路 160 号 1 幢 23 层 1-6 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100707162257C

信息披露负责人：赵爱丽

联系电话：027-83565665

邮政编码：430000

所属行业：医药制造业

经营范围：大容量注射剂（玻璃一线）、小容量注射剂（含精神药品：安钠咖注射液）、片剂（含精神药品：甲丙氨酯片、苯巴比妥片；激素类）、硬胶囊剂（含精神药品：扎来普隆胶囊）、颗粒剂的生产、销售（凭有效许可证在核定经营范围内、经营期限内经营）；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生产所需的原辅材料、仪器仪表、机械设备、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口业务。

(二) 发行人设立情况

发行人原名武汉远大制药集团有限公司，1993 年经武体改[1993]192 号文批准，改制为武汉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 9,471.20 万元，其中国家股 8,471.20 万元，法人股 700.00 万元，内部职工股 300.00 万元。

后经过多次股权变更及增资，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注册资本为

47,000.00万元，其中：远大医药（香港）出资35,697.22万元，持股比例为75.95%；武汉和勤艾出资11,229.17万元，持股比例为23.89%；岩前化工出资42.20万元，持股比例为0.09%；潜江国资出资31.40万元，持股比例0.07%。

（三）发行人自成立以来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公司近三年未发生导致主营业务实质变更的重大资产购买、出售和置换的情况。

二、发行人 2016 年度经营情况

最近两年，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构成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2015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制剂	171,120	56.88%	118,149	48.91%
原料药	34,506	11.47%	28,388	11.75%
食品添加剂及生物制药	93,629	31.12%	85,424	35.36%
其他	1,586	0.53%	9,624	3.98%
主营业务收入	300,841	100.00%	241,585	100.00%

最近两年，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别实现241,585万元和300,841万元，公司营业收入规模增长迅速，主要得益于产能扩大、主要原材料价格下降以及公司核心竞争力产品销售价格的上升。

制剂类产品是公司近年来重点培育和发展的核心产品，也是公司最具竞争实力、收入占比最高的业务，公司在心脑血管、五官科等领域的产品达到国内先进水平。近两年，制剂业务收入分别为118,149万元和171,120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逐年上升，分别达到48.91%和56.88%。这与公司大力发展制剂的战略是一致的。

2015和2016年，原料药产品收入分别为28,388万元和34,506万元，该板块销售占比分别为11.75%和11.47%。原料药作为重要收入来源的地位有所下降。

食品添加剂及生物制药也是主营业务收入的重要增长点，这两年该产品收入持续增长。2015年的收入达到85,424万元，较上年增长38.81%，2016年收入达到93,629万元，较上年增长9.61%。食品添加剂板块的收入将为公司带来稳定的

收入来源。

三、发行人 2016 年度财务情况

根据发行人 2016 年年度报告，发行人实现营业收入 302,371.70 万元，同比增长 23.51%。2016 年度，发行人经营业绩保持稳定，实现营业利润 31,443.14 万元，同比上升 44.71%；实现净利润 28,721.77 万元，同比上升 26.16%。

发行人主要财务数据如下表：

（一）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科目	2016 年	2015 年	同比变动
流动资产合计	234,885.05	200,794.11	1.37%
资产总计	552,571.57	471,356.42	17.23%
流动负债合计	252,780.13	199,793.93	26.52%
负债合计	376,087.87	325,865.31	15.4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54,024.07	127,013.83	21.27%
少数股东权益	22,459.63	18,477.29	21.30%
所有者权益合计	176,483.70	145,491.12	21.30%

截至 2016 年末，发行人资产总额为 552,571.57 万元，比 2015 年末增长 81,215.15 万元，增幅为 17.23%；发行人负债总额为 376,087.87 万元，比 2015 年末增长 50,222.56 万元，增幅为 15.41%。

（二）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同比变动
营业总收入	302,371.70	244,812.55	23.51%
营业总成本	271,445.24	224,580.41	20.87%
营业税金及附加	4,158.24	2,057.77	102.08%
销售费用	77,674.15	52,109.00	49.06%
管理费用	25,733.31	24,291.20	5.94%
财务费用	9,836.05	8,581.34	14.62%
营业利润	31,443.14	21,728.25	44.71%
利润总额	33,530.07	26,579.58	26.15%
净利润	28,721.77	22,766.54	26.16%

发行人 2016 年度营业总收入为 302,371.70 万元，比 2015 年增长 57,559.15 万元，增幅为 23.51%；2016 年度公司净利润为 28,721.77 万元，比 2015 年增长

5,955.23 万元，增幅为 26.16%。

(三) 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同比变动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299.30	24,067.30	0.9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1,669.72	-95,288.95	56.2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781.02	83,697.36	-94.29%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2,531.49	12,475.70	-200.45%

2016 年度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比上年同期增长 232.00 万元，增幅为 0.96%，主要是报告期内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较上年度有所增加；2016 年度发行人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比上年同期增加 53,619.23 万元，增幅为 56.27%，主要原因是公司投资支付的现金较上年同期减少造成；2016 年度发行人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比上年同期减少 78,916.34 万元，降幅为 94.29%，主要是报告期内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现金大幅增加所致。

第三章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一、远大医药（中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6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一）募集资金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2907 号文批准，发行人于 2016 年 12 月 1 日公开发行了第一期公司债券“16 远大 01”，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0,000 万元，扣除承销费用之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全部汇入发行人指定的银行账户。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验证并出具了验资报告（众环验字（2016）010146 号）。

（二）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2016 年 12 月 1 日，公司发行中远大医药（中国）有限公司 2016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发行规模总计 1 亿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募集资金用于偿还银行借款。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借款人	贷款方	到期时间	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分配	实际还款日	是否按照约定的用途使用
远大医药	汉口银行	2016/12/08	3,000	2016/12/7	是
远大医药	中国银行	2016/12/23	3,500	2016/12/9	是
远大医药	中国进出口银行	2017/01/12	3,420.78	2017/1/11	是

截至发行人 2016 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募集资金余额为 0 元。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募集说明书的相关承诺一致，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正常。

第四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2016 年度，发行人未发生须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事项，未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第五章 发行人公司债券利息偿付情况

一、公司债券利息偿付情况

“16 远大 01”的起息日为 2016 年 12 月 1 日，债券利息将于起息日之后在存续期内每年支付一次，2017 年至 2021 年间每年的 12 月 1 日为债券上一计息年度的付息日（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顺延，下同）。债券到期日为 2021 年 12 月 1 日，到期支付本金及最后一期利息。目前，“16 远大 01”尚未至付息日。

二、公司债券回售情况

截至目前，“16 远大 01”不涉及该事项。

第六章 发行人公司债券担保人资信情况

中国远大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远大集团”）为“16 远大 01”提供担保，担保方式为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一、担保人资信情况

远大集团成立于 1993 年 10 月 27 日，作为一家大型多元化集团公司，主营业务涵盖医药健康、置业投资、贸易产业及金融服务等产业领域。近年来，得益于各领域业务的平稳发展，远大集团资产规模保持逐年增长，同时在丰厚的留存收益不断充实权益的影响下，远大集团所有者权益实现较快增长。2016 年，远大集团主要经营医药、地产及物业管理、贸易流通、综合服务业等四大板块。2016 年，远大集团实现营业总收入 1172.32 亿元，净利润 29.06 亿元。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远大集团总资产为 479.44 亿元，所有者权益为 129.82 亿元，资产负债率为 72.92%，较上年同期基本保持稳定，具有较强的偿债能力。

远大集团资信状况良好，与国内主要银行保持着长期合作关系。2016 年，担保人与客户发生业务往来时未曾发生严重违约行为，与国内主要银行也保持着长期的合作伙伴关系，在偿还银行债务方面未发生违约。

二、最近两年的主要财务指标

远大集团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指标（合并报表口径）

单位：万元

指标	2016 年	2015 年
营业总收入	11,723,223.30	9,224,814.52
营业成本	10,434,036.14	8,242,222.54
营业利润	344,968.78	264,957.97
利润总额	375,178.92	291,493.52
净利润	290,617.64	226,520.06
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9,652.37	89,278.84
资产总计	4,794,372.01	3,955,793.16
负债合计	3,496,160.48	2,874,695.21
所有者权益	1,298,211.53	1,081,097.94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399,262.48	533,327.78
销售毛利率（%）	11.00%	10.65%

指标	2016 年	2015 年
总资产周转率（次）	2.45	2.33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17.93	18.97
存货周转率（次）	12.39	11.00

数据来源：远大医药 2015 年年度报告及 2016 年年度报告

三、可能影响担保人履行担保责任的重大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等重大事件

报告期内，无影响担保人履行担保责任的重大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等重大事件。

第七章 发行人公司债券跟踪评级情况

公司已委托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担任远大医药（中国）有限公司 2016 年公司债券跟踪评级机构，中诚信将在债券存续期内每年出具一次定期跟踪评级报告，并在债券存续期内根据影响评级报告结论的重大事项进行不定期跟踪评级。最新一期跟踪评级报告预计于 2017 年 6 月 30 日前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予以公告。

截至本受托管理报告批准发布日，资信评级机构未出具不定期跟踪评级报告。

截至本受托管理报告批准发布日，资信评级机构因公司发行公司债券对发行人进行了主体评级，不存在评级差异。

第八章 负责处理与公司债券相关事务专人的变动情况

2016 年度公司负责处理与公司债券相关事务专人未出现变动。

公司负责处理与公司债券相关事务的人员及联系方式为：

联系人： 赵爱丽

电话： 027-83565665

传真： 027-83565735

第九章 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职情况

为维护本期债券全体债券持有人的权益，公司聘请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本期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双方签署了受托管理协议。受托管理人对公司履行募集说明书及受托管理协议约定义务的情况进行持续跟踪和监督。

受托管理人在履行职责时无利益冲突情形发生。

第十章 其他事项

一、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二、对外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事项。

三、涉及的未决诉讼或仲裁事项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四、相关当事人

报告期内，发行人公司债券的受托管理人和资信评级机构均未发生变动。

五、其他重要事项

报告期内，不存在除上述事项以外的其他重要事项。

(本页无正文，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远大医药（中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报告（2016年度）》之盖章页)

债券受托管理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